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晓玲：本院受理原告何研丽与被告王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5)闽0503民初 859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王晓玲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何研丽借款本金 40000 元并支付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3%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；二、驳回何研丽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598.6元，由王晓玲负担895 元，由何研丽负担703.6元。公告费 400 元，由王晓玲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